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外社團退班申請單(學務處留存)

一. 申請人資料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二. 申請退出社團資料

(以下各欄由申請人填寫)		(以下各欄由學校承辦人填寫)					
序號	社團名稱	總收費 金額	學費 退費 比例	退 學費	退 材料費	退 午餐費	總退費 金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備註		合計	元				
退社 原因	(此欄由申請人填寫)						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家長鼓勵孩子持之以恆的學習，避免半途而廢，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申請退社。填妥申請書後，送學務處訓育組辦理退社及退費相關事宜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」之退費標準：
 - (一) 學生自報名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二)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三、費用將於期末前統一理退費。
- 四、若有疑問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陳裕昆老師(85021571 分機 1301)。
- 五、相關單位審核：

訓育組長

會計主任

校長

學務主任

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課外社團退費申請單(總務處留存)

為確保各項退費直接匯入您的帳戶，請務必詳細正確填寫下列資料。

一. 申請人資料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	座號	
------	--	----	-----	----	--

二. 退費方式(請優先提供郵局帳戶資料)

☐ 匯款至郵局帳戶(受款人限學生本人或學生監護人)

戶名：_____

戶名之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☐ 匯款至金融機構帳戶(受款人限學生本人或學生監護人)

戶名：_____

戶名之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受款行：

銀行

分行

通匯代號，請填完整七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

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 (由學務處填寫)

三. 退費說說明

(第一次提供本校此帳號者)請家長於下方浮貼存摺帳戶影本 (受款人限學生本人或學生監護人)。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